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關連交易： 延長配售協議的完成

謹此提述有關配售協議之該公佈及該通函。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同意延長配售協議的完成日期至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之三個月內（「該延長」）。

一份載有（但不限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延長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分六個配售部份以每股港幣1元配售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全部六個配售部份之完成日期為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三個月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早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因此配售協議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該延長之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

該延長之理由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滿足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內之其中一個條件，每一個配售部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配售部份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需向聯交所提交每一個配售部份之承配人名單，以申請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然而，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有部份之承配人只有在買賣協議下之收購（該「非常重大收購」）取得重大進展後，才會願意認購配售股份。由於進一步延遲發出該非常重大收購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方可完成。基於此等狀況，承配人名單尚未備妥以提交予聯交所及該延長實屬必須以取得額外時間滿足條件。

除了第二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港幣1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第二補充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96元有溢價約4.17%；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68元有溢價約3.3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7元有溢價約3.09%。

董事局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

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該延長之普通決議案。

王武樺先生（「王先生」）曾為執行董事及現為配售代理之董事。而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先生之母親王趙洪璧女士及王先生之弟王武傑先生。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王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延長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但不限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延長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認為簽訂第二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國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